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	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	注册会计师	1458 人

人员类别及数量	从业人员	6119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道平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2018 年度)	业务总收入	170,859.3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9,323.6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7,949.51 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15,623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4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

姓名：程银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企业内部控制健全咨询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程道平，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在提供审计服务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